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1月6日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联公司”）正式签署了《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8×6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岛设备供货安装总承包合同》。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业主方：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：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名称及概况：

锦联公司（8×660MW）超临界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岛供货安装总承包EPC工程。该项目是新建机组的脱硫交钥匙工程。

（三）项目范围：

公司负责锦联公司8×660MW烟气脱硫系统的设计、制造、设备采购、供货、运输及储存、建筑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考核运行、消缺、最终交付、性能保证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资料等所有工作，也包括技术协议中要求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(含税)：35,839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五）合同结算：分阶段按比例结款。

（六）合同工期时间：计划2014-2016年内完成工程建设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100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元珞

营业场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铝后加工；铝锭、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。

（二）公司与锦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（三）公司在2012年11月与该业主签订了《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2台200MW机组锅炉配套烟气脱硝装置工程总包合同》，合同价格5,010万元人民币。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：锦联公司由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共同投资兴建的循环性综合型企业，履约能力良好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：依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项目计划在2014-2016年内完成建设，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；本合同履行周期为2014-2016年，年均合同不含税金额（合同不含税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）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28%。

（二）项目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，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建设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；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合同为新建机组脱硫项目，存在如主机不能按期投产导致该项目延期的风

险；

（二）如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、相关规定发生变化，可能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8×66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岛设备供货安装总承包合同》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